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執照新格式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

概要

本文旨在告知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，數碼授權簽署和數碼相片現已用于香港執照。

1. 海事處根據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 公約》）附則第 I/10 條簽發香港執照予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，以承認該等人士所持有的證書。本處繼推出網上申請香港執照服務（參看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0/2011）後，現于香港執照上使用數碼授權簽署和數碼相片，並利用電腦系統直接把數碼影像列印于執照的紙面上。
2. 現時使用硬照或由獲授權人員親自簽署的香港執照將繼續有效，直至執照所載有效期屆滿為止。
3. 根據《STCW 公約》第 VI 條規定簽發的香港合格證書，處理方式有別于香港執照，並未使用數碼簽署和數碼相片，有關格式維持不變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員發證組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號碼：(852) 2852 4368；傳真號碼：(852) 2541 6754；電郵地址：sscr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船舶事務科

2011 年 6 月 29 日